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陳佩琪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116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業經提報民國106年3月30日本院第12屆第130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6年1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21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內人事室排序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通欄移列至會計室之前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6/04/14



1060079582

無附件